



合理保障 優質培訓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 薦任官等訓練作業 程序一點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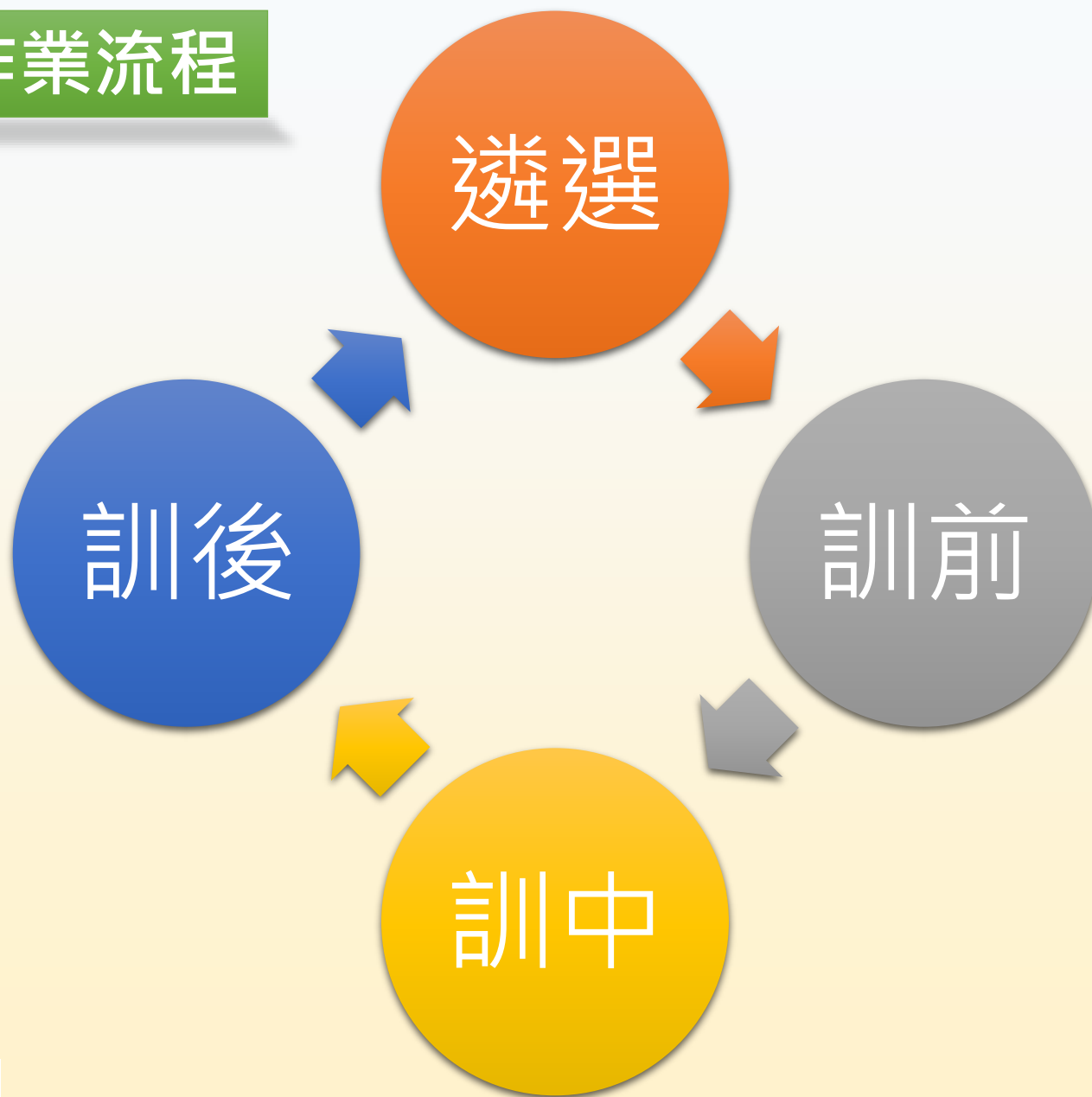


辦理作業綱要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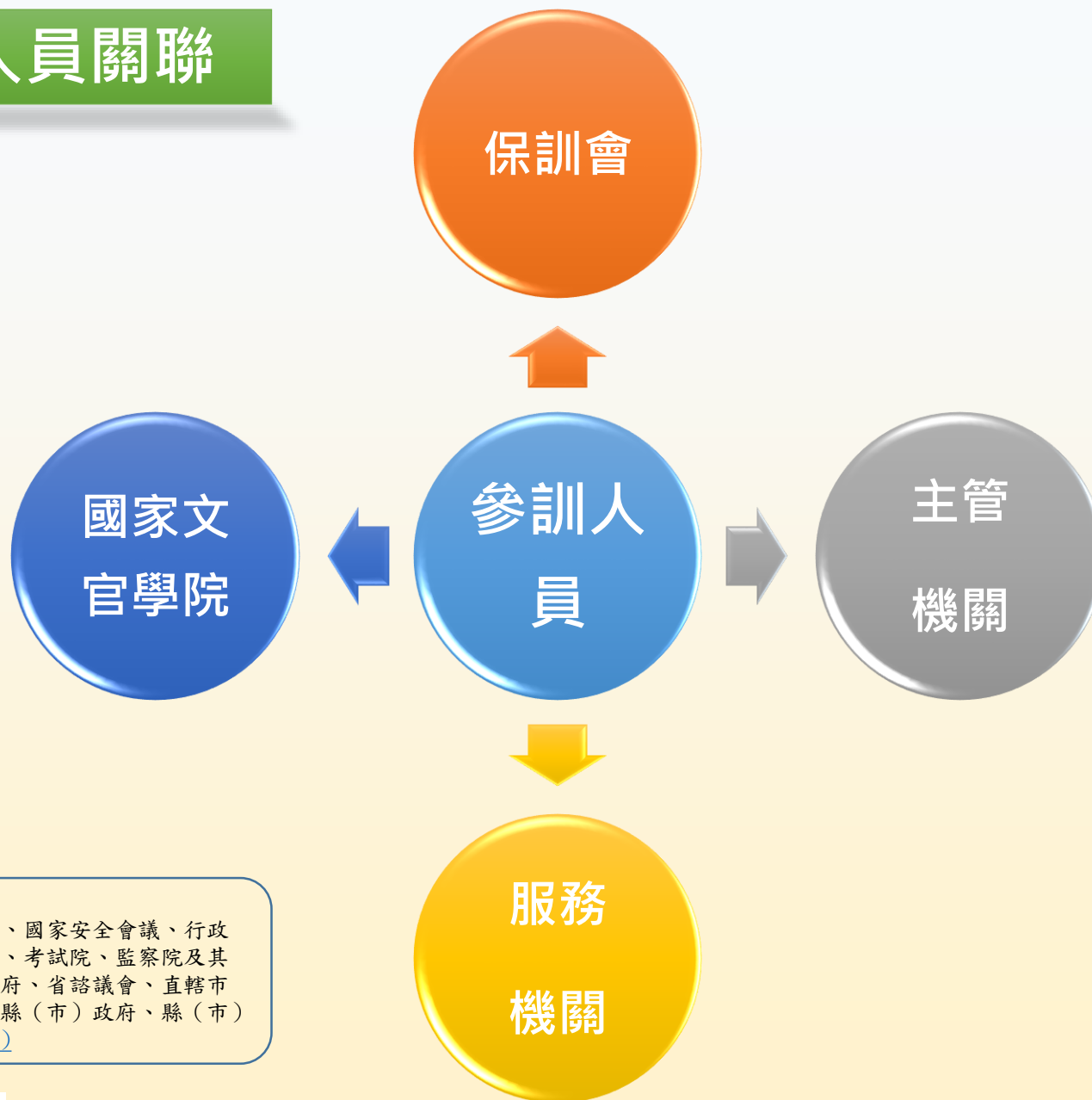


概述篇

總體作業流程



參訓人員關聯



備註~

主管機關係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訓練辦法第5條)

遴選篇 一 參訓資格

參訓資格概述

現職人員

官等俸級

參訓資格要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
第6項、委升薦訓練辦法
第6條第1項)

年資

考績

！小叮嚀~
具備參訓資格，仍應
參加遴選，積分高者
優先遴選受訓。



參訓資格詳介

現職人員

-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

官等俸級

- 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

考績

- 以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年資

- 年資條件區分依考試或依學歷資格參訓而有不同

※依考試資格參訓(擇一)

1.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2. 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
3.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

※以上均須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

※依學歷資格參訓(擇一)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0年。
2. 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8年。
3.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年。

！小叮嚀~

1. 以上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止。(委升薦訓練辦法第6條第2項)。
2. 另請注意銓敘部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所作之相關函釋。





遴選篇 - 作業流程

報送參訓名冊



遴選流程

保訓會函請報
送參訓名冊

•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預估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依當年度調訓比例之分配受訓名額，於4月30日前報送受訓(含備選)人員名冊及參訓人數統計表。

調查符合參
訓資格人數

• 各主管機關調查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預估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另應注意有無當年度應補訓人員。

計算參訓
名額

• 年度參訓名額=前一年度保留至當年度名額+(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調訓比例)+當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數+歷年成績不及格經遴選重新訓練人數。[\(可參考後附參訓人數統計表\)](#)

計算積分
遴選作業

• 遴選應依[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召開甄審
委員會

•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

依限報送
名冊

•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4月30日之法定期限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報送參訓名冊公文-(以104年度為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龍智
電話：02-82367124
電子信箱：0234@csp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42160040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10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於104年4月30日前函報參訓人數統計表（如附件1）及參訓人員、備選人員名冊（範本如附件2），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訓練請各主管機關依年度調訓比例16.5%，依式計算本（104）年度分配受訓名額及預估105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並請注意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各主管機關103年度保留至本年度名額一覽表如附件3，並請將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等應調訓人員列於受訓人員名冊之第1位，並於公文中註明。
- 三、各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參訓資格條件係以本年4月30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遴選評分標準表之各項積分採計至103年12月31日止。各服務機關、學校務必確實審查受訓人員原始相關證件，據以填報旨揭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並請各主管機關於函報名冊前，請各受訓（備選）人員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4）及參訓資格檢核表（如附件5），由服務機關、學校及主管機關詳加檢視確認無誤後，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 四、按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第3項）依前2項規定

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是以，前經參加本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重新參加遴選作業）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應全額自費受訓，並給予公假。至有關全額自費受訓之收費事宜，係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依安排住宿與否，按該學院所訂收費標準予以收費。

- 五、又顧及待訓人員權益，自99年度起放寬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經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不占各主管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其所餘名額由備選人員依序遞補方式辦理。
- 六、本訓練預定於本年7月27日至8月28日辦理，為期5週，文官學院將協調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協助辦理，俟訓練場所排定後，另行函知各主管機關轉知受訓人員接受訓練，洽詢電話：02-26531549李科員文玲。
- 七、另有本訓練參訓人員（含備選人員）名冊之線上報送作業及線上報送系統操作流程等相關事宜，本會將另函通知。
- 八、本案各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培訓發展業務」之「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項下「委升薦訓練相關業務」網頁下載。
- 九、檢附本訓練參訓人員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1份（如附件6）供參。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培訓發展處

參訓人數統計表-(以104年度為例)

(機關全銜)104、10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

103年度保留至104年度名額(A)	104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B)	104年度分配受訓名額(C=B*16.5%+A)	左列分配名額如達0.950人以上者以1人計(D)	104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數(E)	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F)	104年度參訓人數(C+D+E+F)	104年度備選名額(C*10%)	104年度實際分配後所遺之名額(保留至105年度)	預算105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	備註
0.000	23	3.795	0	1	1	5	1	0.795	25.000	

填表說明：

1. 參訓資格基準日為104年4月30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
2. 104年度實際參訓人數=103年度保留至104年度名額+104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16.5%+104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數+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
3. 自95年度起，分配調訓人數之計算方式，改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數四捨五入，即其小數點達0.950以上者，以1人計，如其小數點低於0.950人者，仍以小數點後3位數予以逐年累計，達0.950人以上時，即予進位。
4. 備選人數：104年度分配受訓名額*10%，不足1人以1人計。

參訓人數統計表-各欄注意事項

(機關全銜)104、10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

103年度保留至104年度名額(A)	104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B)	104年度分配受訓名額(C=B*16.5%+A)	左列分配名額如達0.950人以上者以1人計(D)	104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數(E)	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F)	104年度參訓人數(C+D+E+F)	104年度備選名額(C*10%)	104年度實際分配後所遺之名額(保留至105年度)	預算105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	備註
0.000	23	3.795	0	1	1	5	1	0.795	25.000	預估105年度數字，包含104年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所謂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係指該等人員須符合參訓資格，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參訓之人數。

本欄數字應由各主管機關列管當年度業經保訓會核准補訓不占當年度分配名額之人員數。

本欄係C欄數字小數點後如達0.950以上者，即以1人計。例如C欄為0.950，本欄應填1；但C欄如為1.150，本欄應填0，因小數點後未達0.950以上。

本欄數字係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乘以年度調訓比例，再加上A欄前一年度保留至當年度的名額。

本欄數字保訓會原則上會於每年函請各主管機關報送參訓名冊公文中以附件方式提供，惟仍請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以維所屬人員權益。

本欄總加時，僅採計C欄整數部分。

以C欄整數部分計算並取整數。

即C欄小數點後未達0.950之數字。



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附件 4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下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參訓資格檢核表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參訓資格檢核表

附件 5

本人(姓名) _____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_____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辦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經本人檢核下列參訓資格條件,確認具備 _____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任晉升訓練)之資格:

一、符合公務人員任用辦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以下4項請擇一勾選):

檢核項目	參訓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	主管機關
1 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檢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辦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附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2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以上(附檢核審定函或個人檢核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3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年以上(附檢核審定函或個人檢核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4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8年以上(附檢核審定函或個人檢核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5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0年以上(附檢核審定函或個人檢核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二、基本參訓資格要件(以下每項均請勾選):

檢核項目	參訓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	主管機關
1 何時開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附檢核審定函或個人檢核證明資料)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2 經檢核部檢核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附檢核審定函或個人檢核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3 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考列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甲等、1年乙等以上?(附考績通知書或個人考績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4 現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附檢核審定函或個人檢核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三、其他特殊情形(1至4項均請勾選):

檢核項目	參訓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	主管機關
1 自開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後,是否曾有「 <u>因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情形</u> 」(如降調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職務等)?(依規定不得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相關證明文件) 期間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期間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2 上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中,是否包括「 <u>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所任職務年資</u> 」?(依規定不得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3 上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中,是否統計「 <u>曾任公營事業機構、醫事人員、警佐一階職務等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u> 」?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4 上開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考列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包括「 <u>因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u> 」或「 <u>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u> 」?(依規定不得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5 其他須特別記載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本人確認已符合 _____ 年度參加委任晉升訓練資格,並確實填載上述資料無誤,如於訓練期間或經訓練期滿檢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願依委任晉升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予以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參訓人員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茲確認上開資料填載無誤,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覆核。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依委任晉升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承辦人員簽章: _____ 人事主管簽章: _____

<主管機關> 承辦人員簽章: _____ 人事主管簽章: _____

本表請留存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適時查核。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辦法第17條第6項規定:「經檢核部檢核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檢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者。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0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8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年者。」

二、委任晉升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同意書,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第20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檢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第2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3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4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檢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5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6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列甄審書(如附件3),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三、案例說明: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檢定考試及檢覈考試,非屬本項所稱之考試。
- 高中(職)補習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經資格考驗及格,領有資格證明書者,始具有高中(職)畢業資格。
-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並未取得資格證明書者,不具有專科學校畢業同等資格。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相當專科。
- 如經降調而現職為委任第四職等、第三職等...職務(如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職務...),均不符合參訓資格。
- 現經檢核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含)以下者,即不符合參訓資格。
- 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年資不得統計。
- 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不得列入計算:如2月1日由委任第四職等晉升擔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該年度即為併資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 依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如取得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後,自願降調委任第三職等或第四職等職務期間,仍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 考核(公營事業機構之考成)、併資考績(如公營事業機構併計一般行政機關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 不得統計因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取得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後,自願降調委任第三職等或第四職等職務,仍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之年資)。
- 不得統計因案停職後獲判無罪之年資。

請詳細填載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1

Q

各主管機關應於何時，提供符合委升薦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



A

每年**4月30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委升薦訓練辦法第5條)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2

Q

參訓資格
算到什麼
時候？



A

資格條件均採計
至當年度4月30
日止。(委升薦
訓練辦法第6條
第2項)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3

Q

年度受訓
名額如何
計算？



A

前一年度保留至當年度名額+(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分配調訓比例)+當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數+歷年成績不及格經遴選重新訓練人數。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4

Q

年度受訓
備選名額
如何計算？



A

年度分配受訓名
額之**10%**為備
選名額。(委升
薦訓練辦法第7
條)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5

Q

曾經參加過委升薦訓練，但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可否再次參訓？



A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9條)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6

Q

辦理委升薦訓練
遴選作業期間之
商調人員，應參
加新機關或舊機
關之遴選？



A

應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12月31日（含）前調任新機關者，由新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如於當年度1月1日以後調任新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7

Q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但主管機關未設甄審委員會時，該如何辦理？



A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
(委升薦訓練辦法第9條)



訓前篇

線上報送 名冊作業

105年度起委升薦訓練將由現行1梯次調訓，改採比照薦升簡訓練分2梯次調訓方式辦理，爰未來委升薦訓練線上報送作業可比照現行薦升簡訓練線上報送作業流程辦理(詳後附作業流程)。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

一、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首頁之「培訓業務系統」。



字級：小 中 大 全文檢索

本會簡介

保障業務

培訓發展業務

培訓評鑑業務

法規輯要

相關函釋

保訓統計

新聞公告

最新消息 News!

便民服務資訊

[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

[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

[公務人員保障法Q&A](#)

[政府組織改造與公務人員保障Q&A](#)

[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報送作業系統](#)

- ▶10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測驗成績結果公布**HOT!**
- ▶104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報到後續相關作業**HOT!**
-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04年11月3日核定修正附件課程配當表)
-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 ▶104年高普考「基礎訓練」各梯次訓練期程
-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及7項規定
-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041021核定修正)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2

二、或可直接開啟<https://web13.csptc.gov.tw/WebACMS/>培訓業務系統網站。輸入「機關代碼」、「帳號」(原請證系統之帳號)及「密碼」(原請證系統之密碼)，登入系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培訓業務系統

機關登入

機關代碼：

帳號：

密碼：

機關首次登入：
指機關第一次登入，請輸入機關代碼，進入系統後請務必修改密碼。首次登入者預設為管理者之權限，可建立該機關之使用者帳號。

非機關首次登入：
指該機關已有人登入，則輸入機關代碼、帳號及密碼。

問題諮詢

錄取人員報到：02-8236-7113、7114、7116、7128
請證：02-82366964
補證：02-82366209
系統操作：02-82366939

受訓人員專區

培訓發展處

◎諮詢電話：02-8236-7113、7114、7116、7128

培訓評鑑處

參事室

◎諮詢電話：02-82366964、02-82366978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3

三、選擇「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進入系統。

系統選單

可用系統列表

分發人員管理

進入系統

成績單管理

進入系統

請證系統

進入系統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進入系統

高階文官線上報送系統

進入系統

統計年報資料報送系統

進入系統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4

四、系統會顯示升官等訓練項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 系統使用說明
::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目前位置: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 交通業務人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資料匯入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5

五、選擇擬作業之訓練類別，點選「送出查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当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input type="text"/> 瀏覽...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input type="text"/> 瀏覽...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input type="text"/> 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input type="text"/> 瀏覽...

[匯入資料](#)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6

六、下載升官等訓練空白表單，如不清楚怎麼填寫，可下載範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系統使用說明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訓練年度： 訓練類別：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input type="text"/> 瀏覽...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input type="text"/> 瀏覽...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input type="text"/> 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input type="text"/> 瀏覽...

[匯入資料](#)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7

七、開啟excel檔填寫內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主管機關名稱	*順序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稱	*銜敘審定職系	*銜敘審定等級	*銜敘審定結果	*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 (年等) (年等) (年等)	*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含「以較低職等併資考績」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最高畢業學歷 1.高中以下 2.高中職 3.專科 4.大學 5.碩士 6.博士 (輸入前面代碼)	*最高畢業學歷名稱	*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 (年 月)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同法條第3項
立法院	103年保留	A200008675	鍾小明	0641120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助理研究員	經建行政職系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合格實授	102年甲等 101年乙等 100年甲等	否		8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	5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4年3月	第2項第1款
立法院	1	A200425055	梁小美	0560308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會計職系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合格實授	108年甲等 102年甲等 99年乙等	否	1.99.1.1升九職等 2.100.8.16調任八職等職務，101.9.11調任九職等職務	8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5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	4年2月	第2項第1款

- 說明：
- 請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6條之資格條件及相關函釋之規定，進行審核及填列，並請依保訓會分配之各訓練梯次訓練名額、備選名額分別造冊（參訓名冊之參加梯次請填於備註欄、備選名冊亦請於備註欄註明），有*記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 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業依規定申請補訓，經保訓會同意於104年度直接調訓人員，請填寫於名冊第1位，並於順序欄註明「○年保留」，再依序填列先升後訓補訓人員，其餘人員依積分排名順序接續列冊。
 - 請詳審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服務機關及地址應詳細註記實際服務場所所在地。
 - 各機關函報參訓人員名冊後，如於保訓會調訓前，知悉經提報參訓人員有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之情事，請務必函報保訓會撤銷其參訓資格，以避免發生受訓人員參訓資格不符之情形。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8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考績、年資。」是以，晉升簡任官等所需考績、年資，係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合格實授人員之考績、年資為限，而「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係指另予考績、以較低職等併資，以及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年資等。「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係指取得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資格後，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仍以第九職等辦理之考績。
 - 原住民族別代碼：01.阿美族 02.泰雅族 03.排灣族 04.布農族 05.魯凱族 06.卑南族 07.邵族 08.賽夏族 09.雅美族(達悟族) 10.邵族 11.噶瑪蘭族 12.太魯閣族 13.撒奇萊雅族 99其他族別。
 - 本表格範例資料請清除後再使用。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8

八、填寫完後，回到系統進行匯入，按選擇檔案，按匯入資料即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目前位置: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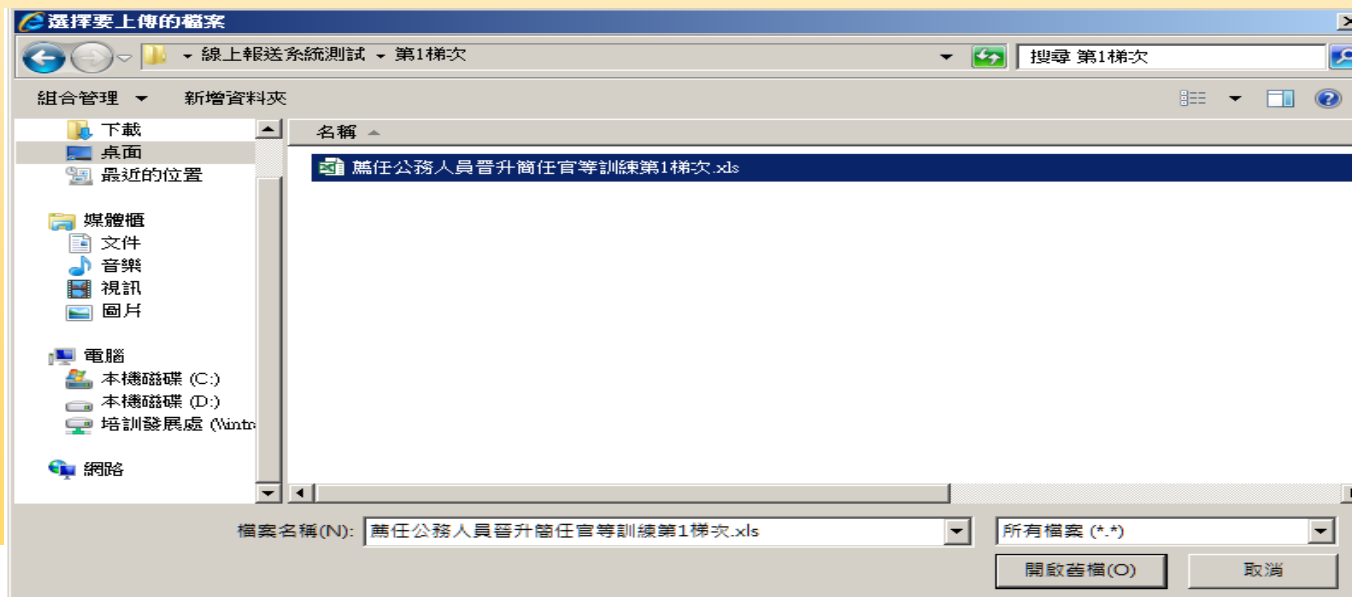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D:\My Documents\我的最 瀏覽...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D:\My Documents\我的最 瀏覽...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D:\My Documents\我的最 瀏覽...

匯入資料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9

九、匯入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系統使用說明

- 系統使用說明
-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將上傳檔案暫存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0

十、匯入後，此時還可下載上傳資料，檢視資料正確與否，或刪除已上傳檔案，並重新上傳檔案。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s online reporting syste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mission'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and '登出系統'.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current location as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and a font size selector set to '中'. Below this,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訓練年度' (104) and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along with '送出查詢' and '清除重填' buttons. A section titled '資料匯入' (Data Import) is highlighted, containing a table with four rows for different qualification levels: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and '備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 Each row has '下載上傳資料' and '刪除已上傳資料' buttons, except for the third row which has a '瀏覽...'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將上傳檔案暫存' and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and a list of download templates: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and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將上傳檔案暫存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1

十一、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便無法再上傳檔案，僅能下載先前上傳的檔案。如需要重新上傳，需聯繫保訓會退回，才可重新上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系統使用說明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目前位置: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上傳檔案暫存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下載範本(正選)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系統使用說明
系統使用說明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目前位置: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訓練年度: 104 訓練類別: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備選錄取資格匯入檔案	下載上傳資料	

網頁訊息

確認上傳成功

確定

已確認上傳後無法進行修改作業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2

十二、確認上傳後就僅能下載檔案，無法刪除與修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ystem interface for uploading training records. At the top, the logo of the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is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and a main workspace. The workspace contains a search form with '訓練年度' (Training Year) set to '104' and '訓練類別' (Training Category) set to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table titled '資料匯入' (Data Import) with the following rows: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下載上傳資料

At the bottom of the interfac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已確認上傳後無法進行修改作業' (After confirmation of upload, modification operations cannot be performed). Below this, there are links for downloading records: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Download template (positive selection blank)),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Download template (positive selection example)),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Download template (reserve selection blank)), and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Download template (reserve selection example)).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3

十三、保訓會審理過程中，如有退回，將會整批退回，並於退回的畫面上顯示是哪一筆資料有問題。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input type="text"/> <input data-bbox="981 711 1097 739"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input type="text"/> <input data-bbox="981 815 1097 843" type="button" value="瀏覽..."/>

不通過人員名單

梯次:1 _ A200003675 _ 鍾小明

升官等訓練名冊線上報送作業-14

十四、修正後刪除已上傳資料，再重新上傳資料。

訓練年度： 訓練類別：

資料匯入

104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三梯次)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網頁訊息

刪除成功

再次提醒!
報送參訓人員名冊公文
務必於4月30日前發文!

訓前自願放棄 參訓處理 作業

開訓前放棄參訓資格

確認放棄/填具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

服務機關向當事人確認放棄參訓，為避免日後爭議，建議服務機關請當事人填具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形式不拘，應明確表達放棄參訓之意思表示)。

函報主管機關

服務機關完成左列事項後，應即將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函報主管機關，俾利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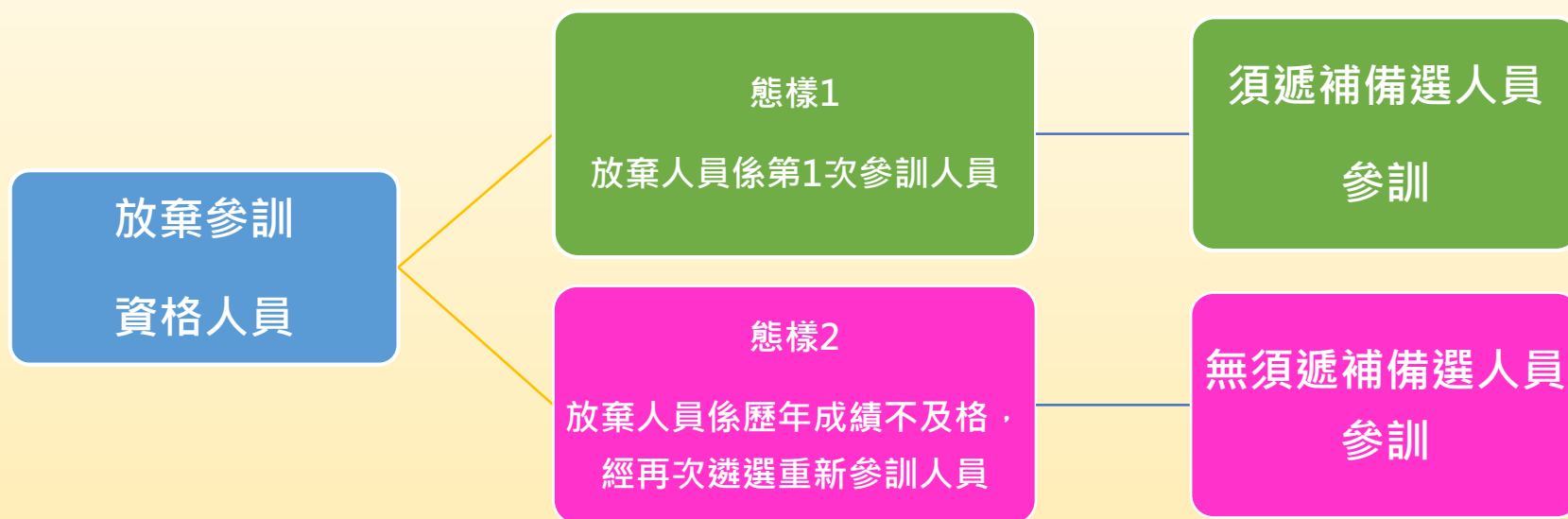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確認有無需遞補

主管機關應確認該放棄參訓人是否是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而決定是否須遞補人員參訓，並函報保訓會。(※如何判別是否須遞補，下頁將加以說明。)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主管機關，並副知國家文官學院。

開訓前放棄參訓-主管機關如何判別遞補與否



訓前因故申請延 後訓練保留受訓 資格處理作業

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

確認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

服務機關應依據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1條規定要件(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先行審核當事人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資格。

函報主管機關

服務機關確認當事人符合延後訓練要件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審核資格及提報遞補參訓人員

主管機關應再次確認當事人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如經確認通過，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提報遞補參訓人員，函報保訓會。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主管機關，並副知國家文官學院。



訓中篇

訓中因故申請停止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處理作業

訓練期間申請停止訓練保留受訓資格

確認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依據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要件(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先行審核當事人是否符合停止訓練資格，或已成就應停止訓練之事由。

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保訓會

受訓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或應予停止訓練。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訓練機關(構)學校，並副知相關機關。

訓中因故廢止 受訓資格

訓中篇-2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3條)

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曠課。

冒名頂替。

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訓後篇

成績核定 & 複查作業

訓後篇-成績核定&複查

保訓會將於訓練結束後，彙整各訓練班所送訓練成績及訓練課程成績，按比例計算總成績，**以60分為及格。**

成績預定於結訓後第7至8週經保訓會核定後，將函請各主管機關及服務機關至保訓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分別下載列印成績清冊及成績單，**服務機關將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受訓人員之訓練合格與否將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受訓人員屆時可自行上網查詢。

受訓人員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15日內，至保訓會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或自保訓會網站下載「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以書面向保訓會申請複查成績**（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保訓會將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15日內查復，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10日並通知申請人。

請領訓練合格證書&繳交證書費

訓後篇-請領訓練合格證書&繳交證書費

依據委升薦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保訓會彙整訓練成績並經核定後，將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並請其人事人員至保訓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下載列印成績清冊及成績單，**將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並由機關自行保留簽收紀錄，受訓人員在結訓後約2個半月左右，將可以收到訓練合格證書。

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訓練合格證書規費每張新台幣500元。

該費用繳交方式，係由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於收到成績單後7日內，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置於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便民服務資訊）之「受訓人員專區」畫面點選「請領證書繳款」，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搜尋，選擇列印繳款單（可至便利商店、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信用卡或全國繳費網（WebATM）等方式繳款。至詳細繳納流程，已明列於成績單內。

補訓作業

訓後篇-補訓作業

當事人申請

-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補訓申請。(逾期末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保留之受訓資格。依據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8條)

服務機關審核

- 服務機關、學校應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期間，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審核

- 主管機關亦應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期間，函報保訓會。

保訓會審核

- 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將核准補訓人員安排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

補充篇

再次參訓 規定

再次參訓態樣1-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



案例：104年度訓練成績不及格，次年（105）年度起，仍應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全額自費受訓**，但得以**公假**方式參訓。

再次參訓態樣2-經廢止受訓資格人員

經廢止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訓([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9條第2項](#))。

因下列事由
受廢止受訓
資格，應間
隔1年度

未於規定時間
報到、經核准
中途離訓

請假缺課時數
超過規定

因下列事由
受廢止受訓
資格，應間
隔3年度

未經核准中途
離訓

曠課

因下列事由
受廢止受訓
資格，應間
隔5年度

冒名頂替

強暴脅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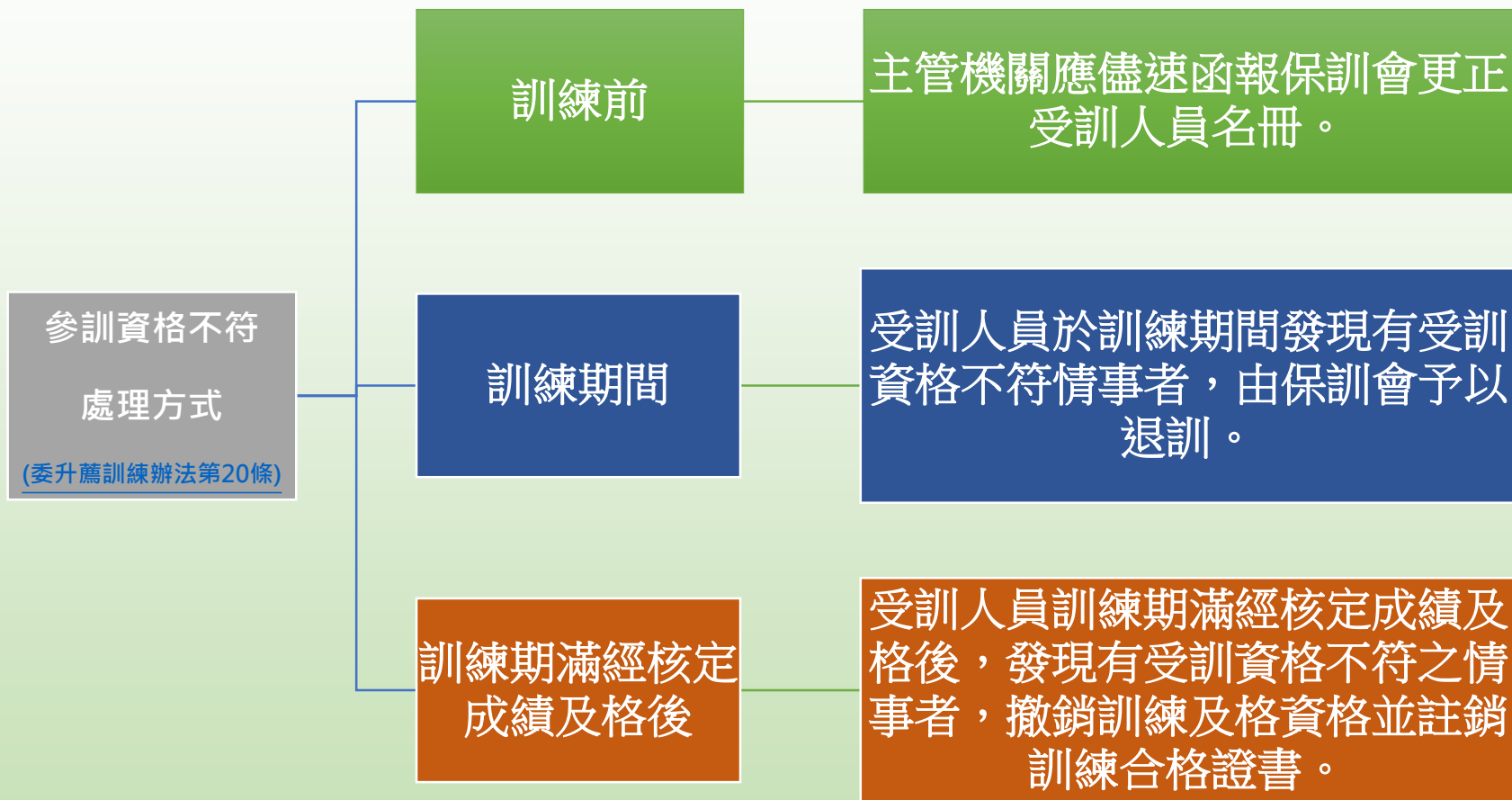
違反測驗試務
規定，經扣考
處分

品德操守不良

詳細廢止受訓資格規定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3條](#)

參訓資格不符處理方式

補充篇-參訓資格不符



補充篇-重訓&免訓規定

重訓(委升薦訓練辦法第20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資格不符而經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 1.退訓可歸責受訓人員：全額自費受訓
- 2.退訓不可歸責受訓人員：公費受訓

撤銷及格資格可歸責受訓人員：
全額自費受訓

免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相關訓練資源 連結&服務專線

相關訓練資源連結

課程配當

培訓業務系統操作手冊-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委升薦訓練相關資訊(參訓資訊、課程教材、評量資訊)

相關函釋

服務專線

- 相關法規疑義：
 - 02-82367121
 - 02-82367122
- 評量相關疑義：
 - 02-82366981
 - 02-82366983

保訓會



- 訓練執行疑義
 - 02-26531542
 - 02-26531549

國家文官
學院





附錄

委升薦訓練辦法—

(節錄部分條文)





委升薦訓練辦法第5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4月30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回原畫面1](#)

[回原畫面2](#)





委升薦訓練辦法第6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0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8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1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回原畫面1](#) [回原畫面2](#) [回原畫面3](#)





委升薦訓練辦法第7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1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回原畫面





委升薦訓練辦法第8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1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委升薦訓練辦法第9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回原畫面](#)





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0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前條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1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回原畫面](#)





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2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20%者，應予停止訓練。

[回原畫面](#)





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3條

-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回原畫面1](#) [回原畫面2](#)





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8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 一、有第11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 二、有第12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回原畫面](#)





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9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13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 一、第1款或第2款：1年度。
- 二、第3款或第4款：3年度。
- 三、第5款、第6款、第7款或第8款：5年度。

依前2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回原畫面1](#) [回原畫面2](#) [回原畫面3](#)





委升薦訓練辦法第20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回原畫面1](#) [回原畫面2](#)